

第一章 财政的概念与职能

考点：财政产生的条件

经济条件（物质基础）：生产力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

政治条件：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

考点：完全竞争市场条件

（1）大量买者和卖者；（2）产品同质性；（3）资源流动性；（4）信息完全性。

考点：市场失灵的表现

公共物品；垄断；外部效应；非对称信息；收入与财富分配不公；经济波动与失衡。

考点：政府干预失灵的表现

获取信息的有限性；政府决策失误；时滞性问题；寻租；缺乏激励机制；政府职能的“越位”和“缺位”。

考点：公共物品的特征

- （1）效用的不可分割性；
- （2）受益的非排他性【核心特征】；
- （3）取得方式的非竞争性【核心特征】；

增加一个消费者，边际成本为零；可能形成“免费搭车者”。

- （4）提供目的的非盈利性。

考点：财政的一般特征

1.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2. 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社会产品，主要是剩余产品
3. 财政分配的目的在于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

考点：财政的收入分配职能

- （1）调节企业的利润水平。
- （2）调节居民个人收入水平。

考点：财政的经济稳定职能

- （1）充分就业：有工作能力且愿意工作的劳动者能够找到工作。
- （2）物价稳定：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 （3）国际收支平衡：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收支合计大体保持平衡。

第二章 财政支出理论与内容

考点：按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分类

1. 购买性支出：直接表现为政府购买商品或劳务的活动，包括购买进行日常政务活动所需的商品和劳务的支出、用于进行国家投资所需的商品和劳务的支出。
2. 转移性支出：直接表现为资金的无偿地、单方面地转移，包括政府部门用于补贴、债务利息、失业救济金、养老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考点：财政支出的原则

1. 量入为出、收支结合原则
2. 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原则
3. 厉行节约、讲求效益原则

考点：行政管理支出、国防支出、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1. 行政管理支出属于非物质生产性支出，支出方向是社会消费。
2.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属于社会消费性支出、非生产性支出。
3.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按用途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考点：财政投资性支出

1. 政府投资的特点

- (1) 政府投资可以不盈利或低盈利。
- (2) 可投资于大型项目和长期项目。
- (3) 可投资于社会效益好而经济效益一般的项目。

2. 财政投融资的特征

- (1) 是在大力发展商业性投融资渠道的同时构建的新型投融资渠道。
- (2) 目的性强，范围有严格的限制。
- (3) 不脱离市场，以市场参数作为配置资金的重要依据。

考点：财政补贴的内容

价格补贴与企业亏损补贴的区别

	价格补贴	企业亏损补贴
直接相关对象	市场零售商品	工业生产资料
直接受益人	居民	相关企业
补贴所属环节	流通环节	生产环节

对象	商品	企业
----	----	----

第三章 财政收入概述

考点：财政收入的分类

分类依据	类型	内容
形式	税收收入	各种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彩票公益金收入、特许经营收入、中央银行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其他非税收入 【注意】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征收权力	强制性财政收入	税收收入、罚没收入、强制公债
	非强制性财政收入	国有资产收益、自由公债收入、规费收入和其他收入
财政收入的来源	以所有制结构为标准	国有经济收入、集体经济收入、中外合资经济收入、私营经济收入、外商独资经济收入和个体经济收入等
	以部门结构为标准	工业部门收入、农业部门收入、商业流通部门收入、建筑业收入、邮电通讯业收入等
财政收入的管理权限	中央税	关税、消费税、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车辆购置税、证券交易印花税等
	地方税	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除证券交易印花税外）等

考点：财政收入效应

(1) 替换效应：当政府对不同的商品实行征税或不征税、重税或轻税的区别对待时，会影响商品的相对价格，使经济主体减少对征税或重税商品的购买量，而增

加大对无税或轻税商品的购买量,即以无税或轻税商品替代征税或重税商品。

(2) 收入效应: 由于政府为取得财政收入而向纳税人征税, 导致纳税人的收入水平下降, 从而降低了纳税人对商品的购买量和消费水平。

第四章 税收基础知识

考点: 税收的特征

无偿性(税收本质的体现) 强制性、固定性。

考点: 税收的职能

财政职能(首要的、基本的职能)、经济职能、监督职能(反映和监督两方面)。

考点: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

1. 纳税人是法律上的纳税主体, 负税人是经济上纳税主体。

2. 征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

3. 税率代表征税的深度, 是体现税收政策的中心环节。

4. 税率的基本形式

(1) 比例税率: 税率不随征税对象数额的变动而变动。征税对象数额越大, 应纳税额越大。

(2) 累进税率:

(3) 定额税率: 税率的多少只与征税对象的数量有关, 同价格无关。

考点: 税收保全措施、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1. 税收保全措施

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注意】不适用税收保全的财产: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所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不在税收保全措施范围之内。税务机关对单价在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解缴税款,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未缴纳的, 经县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第五章 货物和劳务税制度

考点：一般纳税人与小规模纳税人

1. 划分依据：纳税人年销售额大小、会计核算水平。
2. 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考点：增值税的征税范围——视同销售货物

-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销；
- (2) 销售代销货物；
-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到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考点：增值税的税率

1. 货物税率

- (1) 基本税率：13%
- (2) 低税率：9%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 (3) 零税率：0

出口货物，除原油、柴油、新闻纸、糖、援外货物和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包括天然牛黄、麝香、铜、铜基合金和白金等）外。

2.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13%

3.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税率

(1) 6%: 现代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金融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

(2) 9%: 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 销售不动产, 转让土地使用权。

(3) 13%: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4) 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

考点: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包装物押金的计税规则

1. 单独记账核算的, 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2. 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 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3. 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考点: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与税率

1. 比例税率: 雪茄烟, 烟丝, 除白酒、黄酒、啤酒外的其他酒, 高档化妆品,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鞭炮、焰火, 摩托车, 小汽车, 高尔夫球及球具, 高档手表, 游艇, 木制一次筷子, 实木地板, 电池, 涂料。

2. 定额税率: 黄酒、啤酒, 成品油。

3. 复合征税: 卷烟, 白酒。

考点: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包装物押金的消费税计税规定

(1) 普通货物: 收取时不征税, 逾期未退还的并入销售额按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征消费税。

(2) 啤酒、黄酒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逾期均不计征消费税。

(3) 除啤酒、黄酒以外的其他酒类产品的包装物押金, 无论押金是否返还及会计上如何核算, 均应并入销售额征收消费税。

2. 自产自用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利润) / (1 - 消费税税率)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3. 委托加工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 消费税税率)

【注意】加工费包括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代垫辅助材料的实际成本。

4. 进口应税消费品从价定率的组成计税价格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第六章 所得税制度

考点：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 法定税率

25%：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且取得的所得与该机构、场所有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20%（优惠税率为 10%）：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2.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20%

3.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税率：15%

考点：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1) 工资、薪金所得：按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

(2) 补充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职工工资总额 5% 的部分可扣除，超过部分不扣除。

(3) 利息（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扣除。

(4) 职工福利费 ≤ 工资薪金总额 14% 部分可扣除。

(5) 工会经费 ≤ 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可扣除。

(6) 职工教育经费 ≤ 工资薪金总额 28% 的部分可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7) 业务招待费 ≤ Min { 发生额的 60%，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可扣除。

(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部分可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9) 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全额扣除

(10) 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场所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全额扣除

(11) 公益性捐赠支出 ≤ 年度会计利润总额 12% 部分可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2) 人身意外保险费

(13) 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以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考点：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 综合所得

(1)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额 - 费用 6 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3) 专项扣除：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4) 专项附加扣除

1) 子女教育支出：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子女年满三岁。

2) 继续教育支出：学历继续教育，每月 400 元，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超 48 个月；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 3600 元扣除。

3) 大病医疗支出：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注意】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4)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

【注意】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5) 住房租金支出（没有自有住房）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6) 赡养老人支出：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2. 经营所得

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3. 财产租赁所得

每次收入 ≤ 4000 元：减 800 费用。每次收入 > 4000 元：减 20% 费用。

以一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4. 财产转让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6. 公益性捐赠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及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扣除限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

第七章 其他税收制度

考点：房产税

1. 纳税人：征税范围内的房屋产权所有人

(1) 出典：承典人（依照房产余值缴纳）。

(2) 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屋所在地，产权未确定，租典纠纷未解决：房产代管人或使用人。

(3) 融资租赁的房产：承租人按房产余值纳税。

2. 税率

(1) 从价计征：1.2%。

(2) 从租计征：12%

【注意】有免租期的，免租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房产计税余值缴纳房产税。

(3) 优惠税率：4%

条件：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

考点：契税的税收优惠

(1) 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2) 个人购买住房的契税政策规定

1) 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

减按 1% 税率征收：90 平方米及以下。

减按 1.5% 税率征收：90 平方米以上。

2) 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

减按 1% 税率征收：90 平方米及以下。

减按 2% 税率征收：90 平方米以上。

3) 个人首次购买改造安置住房

减按 1% 税率征收：90 平方米以下。

法定税率减半征收：90 平方米以上，符合普遍住房标准。

考点：资源税

纳税人不包括进口矿产品或盐、经营已税矿产品或盐的单位和个人。

考点：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税。

(3) 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

(4) 2016.1.1 起，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免征。

【注意】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

收。

(5) 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考点：耕地占用税

(1) 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铁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

(2) 减半征收：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房。

考点：土地增值税

(1) 以下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税

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

【注意】增值额超过 20% 的，就全部增值额纳税。

2)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改造安置住房房源。

(2) 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税。

(3)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税。

(4) 居民个人转让住房，免税。

考点：印花税的免税

1.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房租合同，房屋属于用于生活居住。

2.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买卖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3.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

4.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

(1) 经营管理单位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相关的印花税。

(2) 廉租住房承租人、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

5. 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

6.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7. 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 0.05% 的税率计税贴花。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回购租赁资产所签订的

合同，不征印花税。

第八章 政府非税收入

考点：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

(1)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入缴存个人账户部分）不纳入我国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范围。

(2) 政府非税收入是具有“三权”属性——“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归政府，管理权在财政”的财政收入。

考点：政府非税收入的种类

1. 利用国家权力取得的非税收入——强制性和无偿性

行政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特许经营收入。

【注意】事业性收费的最大特点是缴费义务人自愿接受服务，不具有任何强制性，体现了“受益人缴费”的原则，因而不属于利用国家权力取得的收入。

2. 利用国家所有权取得的非税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收益、中央银行收入。

3. 反映政府社会管理、促进公益事业发展及其他非税收入——自愿原则

包括彩票公益金、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和其他非税收入

第九章 公债

考点：公债的分类

分类依据	类型
公债发行的区域	国内债务（内债）、国外债务（外债）
偿还期限	短期公债（1年以内的）、中期公债（1~10年）、长期公债（10年以上）
债券是否可以流通	可转让公债、不可转让公债
利率情况	固定利率公债、市场利率公债、保值公债
借债的方法	强制公债、爱国公债、自由公债（最普遍的形式）
公债的计量单位	货币公债、实物公债、折实公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发行凭证	凭证式公债、记账式公债（世界各国发行公债的主要形式）

考点：公债相对规模的衡量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反映内容	适宜范围
公债依存度	当年公债发行总额/当年财政支出总额×100%	当年财政支出对公债的依赖程度	15%-20%
财政偿债率	当年公债还本付息额/当年财政收入总额×100%	财政偿还到期公债本息的能力	小于 20%
公债负担率	公债余额/国内生产总值×100%	经济总规模对公债承受能力	在 10%左右,不宜超过 15%
公债发行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	公债发行总额/国内生产总值×100%	当年公债发行总量与经济总规模的数量关系,反映当年国家通过公债再分配对国内生产总值的占有情况	5%-8%
国民经济偿债率	当年公债还本付息额/当年国内生产总值×100%	控制国民经济偿债率的关键是控制公债的发行额	5%-6%

考点：公债的发行

1. 公债的发行是公债运行的起点和基础环节，核心是确定公债发行的方式。
2. 协调公债发行者与认购者利益目标的手段是公债的发行条件——票面利率、偿还期限、发行价格。决定发行条件的过程和关键环节是公债发行方式。
3. 公债的发行价格
 - (1) 平价发行：发行价格=票面价格
 - (2) 折价发行：发行价格<票面价格
 - (3) 溢价发行：发行价格>票面价格
4. 公债的发行方式
公募法、承受法、出卖法、支付发行法、强制摊派法。
5. 公债的利率

在实际收益率相等的情况下，单利计息公债的票面利率一般高于复利计息的票面利率。

一般来说, 偿还期限较长的公债, 利率应定得高一些; 偿还期限较短的公债, 利率可定得低一些。

第十章 政府预算管理

考点: 政府预算编制的原则

- (1)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 (2) 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基础
- (3) 预算分配要统筹兼顾, 确保重点
- (4) 预算编制要求及时、完整和真实

考点: 部门预算的编制

1. 部门预算的含义

- (1) 部门预算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的综合财政计划。
- (2) 部门预算是财政总预算的基础, 它由各预算部门编制。
- (3) 部门预算是市场经济国家财政预算管理的基本组织形式。
- (4) “部门”本身有严格的资质要求, 限定那些与财政直接发生经费领拨关系的一级预算单位为预算部门。

2. 部门支出预算

- (1) 基本支出预算原则: 综合预算、优先保障、定员定额管理。
- (2) 项目支出预算原则: 综合预算, 科学论证、合理排序, 追踪问效。

考点: 地方债务预算管理

- (1)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用于建设投资中的部分资金, 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 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
- (2) 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考点: 政府预算执行的组织体系及其职责

1. 各级立法机关: 监督预算的执行, 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
2. 各级政府: 组织预算的执行。
3. 各级财政部门: 具体负责和管理预算的执行, 是执行预算收支的主管机构。
4. 其他税收执行机构
 - (1) 预算收入征收机构: 税务部门、海关。

(2) 预算支出执行机构：国家政策性银行、有关商业银行

(3) 国家金库

1) 类型：独立国库制、委托国库制、银行制。

【注意】我国采用委托国库制，由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经理中央国库业务，地方国库业务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2) 各项预算收入一律以缴入基层国库即县级支库的数额为正式入库。

(4) 各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考点：政府预算收支的执行

1. 建立健全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现代国库管理的基本制度。具体表现为对财政资金实行集中收缴和支付。

(2) 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财政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性质在商业银行开设零余额账户、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零余额账户、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专户。

2. 预算支出的拨款方式

财政直接支付：工资支出、购买支出以及中央对地方的专项转移支付等。

财政授权支付：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

3. 我国政府采购制度

(1) 空间：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和供应商。

(2) 主体：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3) 对象：货物、工程、服务。

(4) 资金：财政性资金。

(5) 集中程度：我国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原则，即对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其他则采取分散采购的方式。

群主号



添加群主好友，获取更多资料



公众号



关注公众号，掌握一手考试讯息

